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转发《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规范实施涉企停工停产停业行政措施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规范涉企停工停产停业行政措施的通知》（广府法组〔2021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严格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在履职过程中，一律不得擅自对各类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业行政措施。

二、凡因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政策强制性规定，需对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业行政措施的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涉企停工停产停业行政措施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

三、凡未经报批擅自对企业采取停工（停产停业）行政措施的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涉企停工停产停业行政措施报批表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1年11月29日



附件

涉企停工停产停业行政措施报批表

审批编号：

企业名称		地 址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报批类型	停工 ☐ 停产 ☐ 停业 ☐		
报批事由			
法律、政策依据			
部门意见	主要负责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市政府 分管领导意见			
市政府 主要领导意见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部门留存一份、市委市政府办各留存一份。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